

就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回复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会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已收悉。经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1、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、4 月 29 日及 4 月 30 日期间，本公司未买卖复星医药 A 股股票。

2、截至本回复出具日，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本公司不存在涉及复星医药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函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为就上海复星医药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,无正文)



就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回复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会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已收悉。经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1、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、4 月 29 日及 4 月 30 日期间，本人未买卖复星医药 A 股股票。

2、截至本回复出具日，作为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本人不存在涉及复星医药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函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为就上海复星医药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,无正文)

实际控制人: 

2021年4月30日